

114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15 樓會議室

參、主席：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副主任委員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蘇文彥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提案審查：

佳義部落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一）審查意見

1. 本次提案目的主要為提高部落族人抵達至佳義部落文健站之便利性，建議施作路線延長，從起點至文健站，以利整體檢討改善，並針對整體環境營造設計多加考量。
2. 因本案施作需跨溪，請依據工程會之規定進行生態檢核相關作業，並取得河川主管機關同意，請補充說明相關期程。
3. 本次提案預計施作鋼便橋，但考量恐因單一災害造成損壞，是否考量以施設河道中箱涵之形式取代。

（二）決議

1. 本案符合補助範疇，原則同意補助規劃及工程費用。
2. 請依上開審查意見及本會 113 年 6 月 25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33450 號開會通知單檢附之「114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第 1 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表內容，於 1 個月內修正後報會複審。

113 年度七佳、歸崇部落佳崇聚會所興建工程

（一）審查意見

1. 因本案涉及兩個部落，應各別召開說明會了解意願及意見，並於設計與建造過程中融入原民意願和需求，同時考慮到空間的可持續性並尊重傳統文化。須提供與在地族群召開會議之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2. 依據提案資料，目前刻正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請補充說明相關辦理期程，並提供土地同意申請之佐證資料(土地同意需符合財政部財產使用年限)。

3. 依據申請須知中：「提報文化聚會所或祭儀文化場域工程者，每項補助上限為 2,700 萬元，其中附屬設施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40%」但目前經費編列中，僅聚會所工程就需 2,640 萬元，請說明後續附屬設施經費編列。
4. 請檢核聚會所及祭儀廣場造價是否合理。
5. 開放式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應於提案前評估工程可行性及確認用地無虞後，提報規劃設計經費；設計成果經本會審查並核定工程經費後，再申請建照即辦理招標。

(二)決議

1. 本案符合補助範疇，原則同意補助規劃設計費用，計畫書請修正為規劃設計提案。
2. 請依上開審查意見及本會 113 年 6 月 25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33450 號開會通知單檢附之「114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第 1 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表內容，於 1 個月內修正後報會複審。

巴沙哇力聚會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一)審查意見

1. 請說明鋼棚施作位置(是否於現有的草坪上)、尺寸、材質、文化意象等，並提供簡易圖說。
2. 建議可於入口或周遭環境增加相關文化意象形塑工程。
3. 請提供聚會所、廁所等相關建築執照。
4. 依據提案資料規劃，預計於中間場地建置鋼棚式聚會所，但聚會所內建築皆為一層樓傳統建物，整體規劃是否會有不協調的問題，請再妥適評估。
5. 依據提案資料中，既有廁所屋頂茅草已老舊、立面竹子編排老舊破損、既有洗手台簡陋等問題，建議以重蓋方式取代修繕，並請參考綠建築規範進行設計，除可有效延長使用年限，亦可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

(二)決議

1. 本案符合補助範疇，原則同意補助規劃設計費用，計畫書請修正為規劃設計提案。
2. 請依上開審查意見及本會 113 年 6 月 25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33450 號開會通知單檢附之「114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第 1 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表內容，於 1 個月內修正後報會複審。

113 年度臺東縣臺東市馬蘭部落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一)審查意見

1. 本案目標族群為馬蘭部落族人，然經查預計施作位置距馬蘭部落聚會所及文化健康站有一定距離，請加強說明施作後馬蘭部落族人之關聯性，或修改提案名稱。
2. 應召開說明會了解意願及意見，並於設計與建造過程中融入原民意願和需求，同時考慮到空間的可持續性並尊重傳統文化。須提供與在地族群召開會議之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3. 基於整體性建設規劃考量，請將臺東市公所提報之「112年新馬蘭部落瞭望台興建工程計畫」案件一併納入。

(二)決議

1. 本案符合補助範疇，原則同意補助規劃及工程費用。
2. 請依上開審查意見及本會 113 年 6 月 25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33450 號開會通知單檢附之「114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第 1 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表內容，於 1 個月內修正後報會複審。

113 年大武鄉和平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一)審查意見

1. 本案基於整體性建設規劃考量，建議於設計與建造過程中應洽詢部落族人需求，同時考慮到空間的可持續性並尊重傳統文化，加強周邊景觀營造(如景觀平台與步道)。
2. 本案水溝整建位置，請確認是否為鐵改局管轄範圍，如是請提報權管機關改善。請加強說明施作排水設施目的。
3. 本案預計於工區 K、L 設置仿木欄杆，考量使用年限及安全性，建議採用鋼板護欄或紐澤西護欄施作。
4.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9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0141 號函規定，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亦應編列合理處理費用，不應再僅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回購，預算編列時請注意。

(二)決議

1. 本案符合補助範疇，原則同意補助規劃設計費用，計畫書請修正為規劃設計提案。
2. 請依上開審查意見及本會 113 年 6 月 25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33450 號開會通知單檢附之「114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第 1 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表內容，於 1 個月內修正後報會複審。

加津林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一)審查意見

1. 本案基於整體性建設規劃考量，建議整併提案富南及大竹本

部落一同規劃，並於設計與建造過程中應洽詢部落族人需求，同時考慮到空間的可持續性並尊重傳統文化，加強周邊景觀營造(如景觀平台與步道)。

2.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9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0141 號函規定，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亦應編列合理處理費用，不應再僅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回購，預算編列時請注意。

(二)決議

1. 本案符合補助範疇，原則同意補助規劃設計費用，計畫書請修正為規劃設計提案。
2. 請依上開審查意見及本會 113 年 6 月 25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33450 號開會通知單檢附之「114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第 1 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表內容，於 1 個月內修正後報會複審。

大竹村富南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一)審查意見

1. 本案基於整體性建設規劃考量，建議整併提案加津林及大竹部落一同規劃，並於設計與建造過程中應洽詢部落族人需求，同時考慮到空間的可持續性並尊重傳統文化，加強周邊景觀營造(如景觀平台與步道)。
2.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9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0141 號函規定，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亦應編列合理處理費用，不應再僅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回購，預算編列時請注意。

(二)決議

1. 本案符合補助範疇，原則同意補助規劃設計費用，計畫書請修正為規劃設計提案。
2. 請依上開審查意見及本會 113 年 6 月 25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33450 號開會通知單檢附之「114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第 1 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表內容，於 1 個月內修正後報會複審。

大竹本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一)審查意見

1. 本案基於整體性建設規劃考量，建議整併提案加津林及富南部落一同規劃，並於設計與建造過程中融入原民意願和需求，同時考慮到空間的可持續性並尊重傳統文化，加強周邊景觀營造(如景觀平台與步道)。

2.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9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0141 號函規定，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亦應編列合理處理費用，不應再僅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回購，預算編列時請注意。

(二)決議

1. 本案符合補助範疇，原則同意補助規劃設計費用，計畫書請修正為規劃設計提案。
2. 請依上開審查意見及本會 113 年 6 月 25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33450 號開會通知單檢附之「114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第 1 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表內容，於 1 個月內修正後報會複審。

加羅板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一)審查意見

1. 本案基於整體性建設規劃考量，建議於設計與建造過程中融入原民意願和需求，同時考慮到空間的可持續性並尊重傳統文化，加強周邊景觀營造(如景觀平台與步道)。
2.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9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0141 號函規定，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亦應編列合理處理費用，不應再僅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回購，預算編列時請注意。

(二)決議

1. 本案符合補助範疇，原則同意補助規劃設計費用，計畫書請修正為規劃設計提案。
2. 請依上開審查意見及本會 113 年 6 月 25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33450 號開會通知單檢附之「114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第 1 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表內容，於 1 個月內修正後報會複審。

太麻里鄉北里村青年聚會所興建工程

(一)審查意見

1. 太麻里鄉目前有 2 處聚會所，分別為金崙村吉拉龍嚙部落聚會所(青年聚會所)、多良村瀧部落聚會所，請加強說明目前建置青年聚會所的必要性或需求性。
2. 本次規劃建置範圍共 178 平方公尺(約 50 坪)，建置聚會所空間相對較小，是否有符合當地族群需求？建議與族人溝通再另尋其他用地，以利提升其空間活化。
3. 若續採此用地因非提案機關所屬公有地(設施管理機關與土地管理機關應相同)，請辦理撥用。

(二)決議

1. 本案符合補助範疇，請再與族人溝通另尋其他用地，原則同意補助規劃設計費用。
2. 請依上開審查意見及本會 113 年 6 月 25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33450 號開會通知單檢附之「114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第 1 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表內容，於 1 個月內修正後報會複審。

113 年度臺東縣長濱鄉僅那鹿角部落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一)審查意見

1. 部落環境營造建議朝向人、文、地、產、景等在地概念特色進行規劃，如以在地族群圖騰、語言、顏色等，進行整體設計並融入相關環境改善工程。
2. 車行道路旁欄杆勿以採用仿木欄杆，為考量使用年限及安全性，建議採用鋼板護欄或紐澤西護欄施作。
3. 請提供聚會所相關建築執照。
4. 牌樓與牆面文字字眼，建議採族語文字呈現。

(二)決議

1. 本案符合補助範疇，原則同意補助規劃設計費用，計畫書請修正為規劃設計提案。
2. 請依上開審查意見及本會 113 年 6 月 25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33450 號開會通知單檢附之「114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第 1 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表內容，於 1 個月內修正後報會複審。

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原住民集會所新建工程

(一)審查意見

1. 本案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與「仁愛鄉波阿倫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區域相同，後續是否會有前案招標問題註銷，爰請提出計畫執行可行性評估。
2. 本次提案施作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為森林區之農牧用地，請說明後續用地取得及興辦事業完成之佐證資料。
3. 本案與南豐村聚會所新建案，預計施作面積不相同但經費卻規劃相同，請修正。
4. 本案申請總經費為 755 萬元，僅設計監造費 524 萬元佔 69%，請加強說明。
5. 簡報內容過於簡略工程經費僅一式，工項及設計書圖皆無，請補正。
6. 本案申請經費內包含綠建築候選證書申請，建議於後續提報

工程時再納入；建議後續規劃設計應注重對環境的友善度，如是否運用相關工法達到節能、減碳、通風、透水、儲水、綠覆蓋提升等綠建築及生態工程技術。

7. 依據申請須知中：「提報文化聚會所或祭儀文化場域工程者，每項補助上限為 2,700 萬元，其中附屬設施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40%」但依據目前經費編列，整體工程估計達 6,400 萬元，請加強說明後續附屬設施及相關經費編列。

(二)決議

請依上開審查意見及本會 113 年 6 月 25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33450 號開會通知單檢附之「114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第 1 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表內容，於 1 個月內修正後報會複審。

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原住民集會所新建工程

(一)審查意見

1. 本案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與「仁愛鄉波阿倫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區域相同，後續是否會有前案招標問題註銷，爰請提出計畫執行可行性評估。
2. 本次提案施作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為森林區之農牧用地，請說明後續用地取得及興辦事業完成之佐證資料。
3. 本案與精英村聚會所新建案，預計施作面積不相同但經費卻規劃相同，請修正。
4. 本案申請總經費為 755 萬元，僅設計監造費 524 萬元佔 69%，請加強說明。
5. 簡報內容過於簡略工程經費僅一式，工項及設計書圖皆無，請補正。
6. 本案申請經費內包含綠建築候選證書申請，建議於後續提報工程時再納入；建議後續規劃設計應注重對環境的友善度，如是否運用相關工法達到節能、減碳、通風、透水、儲水、綠覆蓋提升等綠建築及生態工程技術。
7. 依據申請須知中：「提報文化聚會所或祭儀文化場域工程者，每項補助上限為 2,700 萬元，其中附屬設施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40%」但依據目前經費編列，整體工程估計達 6,400 萬元，請加強說明後續附屬設施及相關經費編列。

(二)決議

請依上開審查意見及本會 113 年 6 月 25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33450 號開會通知單檢附之「114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第 1 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表內

容，於 1 個月內修正後報會複審。

光復鄉東富村阿陶模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一)審查意見

1. 提案中指出新設的文化意象裝飾，以浮雕陶板方式設計。此工法日後維護不易，請妥適評估。
2. 原提案浮雕陶板設置位置將移至聚會所設置，爰請提供聚會所建築執造。
3. 提案中「溝頂加蓋改善」簡報照片六，加蓋位置與道路高低差約 1 公尺以上，為防止車輛跌落，採加蓋方式亦無效益，建議將道路旁加裝鋼板護欄或紐澤西護欄施作。
4. 提案中「道路鋪面改善」依據照片現況來看，部分良好，請加強說明改善目的。
5.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9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0141 號函規定，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亦應編列合理處理費用，不應再僅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回購，預算編列時請注意。

(二)決議

1. 本案符合補助範疇，原則同意補助規劃及工程費用，計畫書請修正為規劃設計提案。
2. 請依上開審查意見及本會 113 年 6 月 25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33450 號開會通知單檢附之「114 年度宜居部落設計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第 1 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表內容，於 1 個月內修正後報會複審。

113 年馬里光部落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一)審查意見

1. 依據提案資料及現況照片顯示，施作範圍現況皆良好，請加強說明施作的必要性。
2. 本案提報之工區一工項，原則皆符合計畫範疇，牆面美化建議與部落族人討論並融入相關元素。
3. 本案提報之工區二建議提報地方創生計畫。
4. 本案「吊橋」是否為人行吊橋，若是則非本計畫補助範疇，請刪除。

(二)決議

1. 本案符合補助範疇，原則同意補助規劃及工程費用，計畫書請修正為規劃設計提案。
2. 請依上開審查意見及本會 113 年 6 月 25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33450 號開會通知單檢附之「114 年度宜居部落設計

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第 1 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表內容，於 1 個月內修正後報會複審。

113 年戈尤浪部落文化廣場形塑工程

(一)審查意見

1. 本案規劃之廁所及停車空間，目前皆請鄰近警察局協助，若後續辦理文化活動，恐無法負荷活動人潮，建議另尋其他用地，並妥適規劃相關附屬設施，並納入相關文化意象，以利提升其空間活化，並請修正提案名稱。
2. 部落文化廣場的規劃設計應注重對環境的友善度，如是否運用相關工法達到節能、減碳、通風、透水、儲水、綠覆蓋提升等綠建築及生態工程技術。

(二)決議

1. 本案符合補助範疇，原則同意補助規劃設計費用，計畫書請修正為規劃設計提案。
2. 請依上開審查意見及本會 113 年 6 月 25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33450 號開會通知單檢附之「114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第 1 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表內容，於 1 個月內修正後報會複審。

福山(德拉楠)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改善工程

(一)審查意見

1. 本案非改善工程且不補助非臨時性建物，請修正並需依相關規定請領建造執照。
2. 應召開說明會了解意願及意見，並於設計與建造過程中融入原民意願和需求，同時考慮到空間的可持續性並尊重傳統文化。本案興建型式請與在地族群召開會議同意並檢附之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二)決議

1. 本案符合補助範疇，原則同意補助規劃設計費用，計畫書請修正為規劃設計提案。
2. 請依上開審查意見及本會 113 年 6 月 25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33450 號開會通知單檢附之「114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第 1 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表內容，於 1 個月內修正後報會複審。

113 年度新北市烏來部落周邊基礎設施及文化意象改善(園區內既有設施修護)工程

(一)審查意見

1. 本區域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開發時請依照自來水法相關規定開發。
2. 建議加強在地意象文化宣傳及說明，並增加社會大眾對原民文化的認知，建議設置相關環境教育看板，例如建築設計理念與原住民文化之間的關係。
3. 植栽種類建議以原生種且當地就地取材種植。
4. 請補充說明鋼構平台日後是否有開放給公眾使用之規劃，若是則請依相關建管安全規定辦理並擬定管理機制。

(二)決議

1. 本案符合補助範疇，原則同意補助工程費用。
2. 請依上開審查意見及本會 113 年 6 月 25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33450 號開會通知單檢附之「114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第 1 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表內容，於 1 個月內修正後報會複審。

114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第1次審查會議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113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 二、開會地點：本會15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副主任委員
- 四、出（列）席單位：

谷縱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屏東縣政府	科長	馮琮玲	秘書	柯靜雯
瑪家鄉公所	技士	蘇昱達		
春日鄉公所	組長	沈秋茂 李明珠		洪崇雄
臺東縣政府	科長	張景源		
臺東市公所	課員	賴淑芝		
大武鄉公所	課長	蔡忠道 張輝煌		
太麻里鄉公所	課長 課員	林育平 陳郁		

114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第1次審查會議簽到簿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長濱鄉公所	課長	洪宗浩	技士	陳可斌
南投縣政府	技士	林婷云	科長	陳宗信 陳宗信
花蓮縣政府	技士	陳志君		
光復鄉公所	課長	黃文宗		林家承
新竹縣政府	科長 技士 科員	彭俊倫 葉泰源 常助鈞	技士	徐弘毅
尖石鄉公所	課長	李健宏 曾永沛		
新北市政府	科員	石志強		
烏來區公所		林沛瑜 李消 李明隆	課長	黃偉龍

114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第1次審查會議簽到簿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本會公共建設處	<p>簡任技師</p> <p>科長</p>	<p>劉維琪</p> <p>周錫蔚</p> <p>王中杰</p> <p>林敬洲</p>	<p>技師</p>	<p>張彥</p>
方興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p>技師</p> <p>副技師</p> <p>副教授</p>	<p>李連堯</p> <p>王仁欽</p> <p>魯瑪夫(江冠宇)</p>		